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二項聲明則為：「被告應以書面為下列澄清行為：(一)向甲○○婦產科診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澄清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為被告檢查治療時，並無『檢查時未洗手及戴手套、陰道超音波探頭疑重複使用、以目視方式判斷尿液檢體等』行為。(二)向甲○○婦產科診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澄清，原告於111年11月12日為被告檢查治療時，並無對被告為性騷擾之行為。」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起訴聲明第2項，屬回復名譽之處分，為非財產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，共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3,9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